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25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595,000股，并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02,379,85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4,334,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045,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430,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6月12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430,873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 2,430,873 | 1.20 | 2,430,873 | - |
| 合计 | | 2,430,873 | 1.20 | 2,430,873 | - |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 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2,430,873 | 6 |
| 合计 | | 2,430,873 | -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股） | 变动数（股） | 变动后（股）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64,334,729 | -2,430,873 | 161,903,856 |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股） | 变动数（股） | 变动后（股）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8,045,127 | 2,430,873 | 40,476,000 |
| 合计 | 202,379,856 | - | 202,379,856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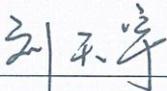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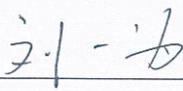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天宇


刘一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4日

